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2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張麗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張麗雲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於民107年1月10日，聲請消債前置協商成立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6號裁定予以認可在案，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毀諾不依約履行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73,274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73,274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釋明文件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6號裁定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827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3274 元	張麗雲	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%